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

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将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 附件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1、原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七）项分别为“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新规则分别修改为“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同时，在原规则第四条前两款基础上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别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2、原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新规则修改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3、原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为“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可以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新规则修改为“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

况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原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为“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新规则修改为“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5、原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为“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对监事会表决事项，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新规则修改为“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对监事会表决事项，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6、原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为“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新规则修改为“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7、原规则第四十六条为“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办理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信息事宜的相关条款将于公司依法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新规则修改为“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新规则新增第四十八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规则的修订需经股东大会批准。**”